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农机”)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股票授予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光农机本次股票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星光农机本次股票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6年2月22日，星光农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2月22日，星光农机独立董事发表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16年2月22日，星光农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三) 2016年3月9日,星光农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 2016年3月17日,星光农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星光农机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3名调整为27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8万股调整为179.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由169.40万股调整为161万股。2016年3月17日,星光农机独立董事就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 (五) 2016年3月17日,星光农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星光农机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6年3月17日为授予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161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3月17日,星光农机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61万股限制性股票

- (六) 2016年3月17日，星光农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一)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星光农机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2016年3月17日，星光农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7日。
- (三) 2016年3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7日，并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星光农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 星光农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授予 271 名激励对象 16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8 元。
-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对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 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3)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17 日为授予日, 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授予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光农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